

车位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陈爱英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杨松彪

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现将甲方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石梁雅阁地下室一个车位、一个车库租给乙方作为车辆停放使用，并签订如下车位租赁合同条款，甲、乙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。

一、贰个车位租金 1000 元整/月，大写：壹仟元整/月。支付方式一年付款一次。本租金仅为车位使用费不含车位物业管理费、水电费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，乙方到期如需续租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。

二、租期为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三、如乙方在租赁期间要该场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时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可收回车位，剩余租金概不退还。

四、甲方责任及义务：

1、在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出售该车位及车库但必须保证本合同剩余租赁时间的履行。

2、在租赁期间，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及检修费用由甲方支付，如人为损坏（包括乙方）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责支付。

3、甲方所出租的场地，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，不作任何保管；如乙



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五、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1、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缴付车位租金；如乙方拖欠租金达一周，即被视为是自行解除本合同行为，甲方有权将该车位收回，并保留向乙方追收拖欠费用和违约金的权利。（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如期签订续租合同，必须提前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征得甲方同意，在双方签订续租合同时连同拖欠的费用一并付清）。

2、在租赁期内，如乙方需要提前退租车位的，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，甲方扣除1个月租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租金。

3、乙方必须将车辆按车位及物管要求停泊好并做好防盗措施，如发生任何车辆遗失或损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六、本合同以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，如今后有补充作补充协议处理，与此合同具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人（甲方签字或者盖章）：

陈复英

承租人（乙方签字或者盖章）：

杨松菊

复印属实

2020年2月25日

杨松菊

